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747號

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
- 06 訴訟代理人 劉芳安
- 07 黄釗輝
- 08 被 告 張天助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於民國113年6月21
- 10 日言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貳佰貳拾元,及自民國一一
- 13 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八十一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- 事實及理由
- 18 壹、程序方面
- 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 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准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2 貳、實體方面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23 一、原告主張:

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6日14時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 自用小客車,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與思源路口時,因疑 涉向左變換車道時不讓直行車先行及未注意安全間距而撞及 由訴外人曾建華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 車輛),系爭車輛因而受損,經送廠維修維,其修復金額計 新臺幣(下同)158,781元(工資:39,480元、塗裝:63,08 4元、零件:56,217元),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 人上開修復費用,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法律關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158,781 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 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- (二)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(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)(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意旨參照)。經查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,其修復費用為158,781元(工資:39,480元、塗裝:63,084元、零件:56,217元),業據原告提出台北鎔德公司服務廠之估價單為據(見本院卷第23-25頁),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,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,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月者,以月計」,而查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33頁),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6日,計已使用1年9月,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

- 25,656元【參附表,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】,再加計無須
 折舊之工資39,480元、塗裝63,084元,故系爭車輛必要之修
 復費用合計為128,220元(計算式:25,656元+39,480元+6
 3,084元=128,220元)。
- 四、從而,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128,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即113年3月25日,見不完卷第57頁)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;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,則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10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,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 11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1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13 證據,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 14 列。
- 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-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0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4 書 記 官 陳芊卉
- 25 附表
- 26 折舊時間 金額
- 27 第1年折舊值 56, 217×0. 369=20, 744
-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6, 217-20, 744=35, 473
- 29 第2年折舊值 35,473×0.369×(9/12)=9,817
- 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5,473-9,817=25,656